

仲恺陈江惠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9·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稿)

2025年9月7日12时18分许,位于陈江街道南塘路1号粤泰翔科技智慧园的惠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区管委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经调查认定,仲恺陈江惠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9·7”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在无有效安全监护的情况下带电维修作业,事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发单位:惠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塘路1号(2号厂房)第一层。该公司主要生产吸塑托盘。

2.事发设备售后维修单位:东莞市茶山进南吸塑机械厂(以下简称“进南吸塑厂”),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卢边工业区。该厂主要生产销售吸塑机械和配件等以及吸塑机维修保养,系格瑞特公司吸塑机设备的售后维修服务单位。

3.园区物业单位：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翔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 号小区，系事发企业所在的园区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发单位格瑞特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格瑞特公司未落实关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也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格瑞特公司未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未辨识设备维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制定安全可靠的维修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关键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事发当天该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未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也未督促陈某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格瑞特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相关制度流于形式，未严格检查本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状况，未发现事发设备存在触电事故隐患。

（4）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格瑞特公司事发当天未对陈某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能确保外来作业人员熟悉本单位作业环境及安全风险因素，导致陈某对岗位危险性认识不足，未能从安全教育源头防范陈某实施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5）事故现场管理情况。经查，陈某对涉事设备进行维修作业时，未按有关要求开展维修作业。事发当天格瑞特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未对陈某在设备维修作业时存在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2.事发设备售后维修单位进南吸塑厂

进南吸塑厂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相关教育流于形式，导致陈某安全意识淡薄，对不同条件下维修作业的危险性认识明显不足，未能有效防范陈某实施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3.园区物业管理单位粤泰翔公司

粤泰翔公司与美瑞特公司等承租单位签订了租赁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约定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总体上履行了厂房出租单位安全管理法定职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2日，美瑞特公司因扩产，总经理葛某联系吊装公司到场将3号吸塑机（事发设备）等生产设备从厂房三层搬到一层，设备搬迁安装过程中，3号吸塑上料机金属机脚压住一根电源导线，后期设备运行中绝缘层逐渐破损，导致上料机外壳带电，而美瑞特公司在设备搬迁完毕并投入使用后对该事故隐患一直未排查发现并及时消除。

2025年9月3日，3号吸塑机出现运行故障，美瑞特公司总经理葛某联系进南吸塑厂售后经理，要求对3号吸塑机进行加急维修。9月7日，进南吸塑厂安排陈某、何某二人到美瑞特公司开展维修作业。11时54分许，二人到场后，陈某直接联系美瑞特公司的开机师傅，告知二人已到车间开展维修作业。作业时，美瑞特公司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车间主管、有作业资格的电工等相关人员到场管理和监护，车间电源总闸也未关闭，上料机因漏电而整体带电。12时18分许，陈某站在上料机更换路轨配件时，突然触电倒在上料机平台，与陈某一同维修的工友何某发现后立刻关闭电源并将陈某拖出工位。12时21分许，何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4 时 33 分许，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时 06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区公安分局电话告知后，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何某立刻对陈某进行施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区应急管理局、陈江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接报后，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和现场勘察取证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完毕，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及人员接报后反应及时，到达迅速，现场处置科学合理，应急救援处置过程及时有效，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发前上料机金属机脚长期压住电源导线，其绝缘层破损，导致上料机设备外壳带电；而陈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排除触电风险的情况下对涉事设备进行维修作业，违反有关国家标准和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关闭电源总闸，冒险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事发单位格瑞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辨识设备维修过程中存在的高度危险因素；未发现事发设备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雇佣无电工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对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2.事发设备售后维修单位进南吸塑厂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防范维修员工实施带电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3.陈江街道办事处及其下属业务机构对辖区工贸行业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不够认真细致，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够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责人员

陈某，男，进南吸塑厂售后维修人员，其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格瑞特公司，未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葛某，男，群众，格瑞特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蔡某，女，群众，格瑞特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裴某，男，群众，格瑞特公司电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公职人员追责处理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区纪检监察工委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陈江街道办事处

建议责成陈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认真对照职能职责查找工作不足，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2.格瑞特公司相关人员

（1）龚某，男，群众，格瑞特公司车间主管，对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建议由格瑞特公司按照其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予以追责。

（2）卢某，男，群众，格瑞特公司车间班组长，对本班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建议由格瑞特公司按照其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予以追责。

3.进南吸塑厂

进南吸塑厂对其派出的设备售后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防范员工违章冒险作业，建议由区安委办将相关线索问题移送东莞市属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以及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不够认真细致、未按要求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教训深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电气安全监管。各园区、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工贸企业电气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区级重点工贸企业执法检查，对查出的特种作业重大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成效。

（二）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各园区、镇（街道）要督促辖区各类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要领、事故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

（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工贸企业，尤其是格瑞特公司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仲恺陈江惠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9·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本件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